

■ 南投縣政府公告

112年4月21日府建都字第112009023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及墓地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並舉行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及本縣竹山鎮公所112年3月28日竹鎮工字第112000775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止，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竹山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假竹山鎮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本次公開展覽相關資料，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up.nantou.gov.tw/>)，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竹山鎮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竹山鎮因在地無公立殯儀館或禮廳及靈堂場地可供舉行奠、祭等儀式，喪家除以家中或路邊搭設棚架簡易靈堂方式進行，需遷就送往濁水溪以北之公、私立殯儀館，其舟車勞頓，為民所苦，故於鎮內興建公立殯儀館對改善鎮內葬儀服務環境，有其實質需求性與必要性。

竹山鎮第十三號公墓包括「延墓一」、「延墓二」及「延墓三」等三個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其中「延墓一」墓地用地東半部地區目前尚未開闢使用，因其地形地勢平坦，且屬公有土地，亦與現有住宅社區超過百公尺以上之距離，適合規劃興建可供舉行奠、祭儀式之如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等鄰避性殯葬設施，更可配合周邊「延墓二」及「延墓三」墓地用地之既有納骨塔，建置全鎮完善、現代化生命紀念服務系統。

惟依現行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墓地用地僅能供作設置墓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今竹山鎮公所基於改善鎮內葬儀環境，規劃合宜舉行葬儀儀式場地空間，經呈報南投縣政府認定，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釋四項原則之第1項「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之要件，同意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及面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北方。竹山鎮第十三公墓之部分「延墓一」及「延墓二」墓地用地，變更面積共計0.9387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沙東段815地號土地之部分	墓地用地 (0.8500)	殯葬設施用地 (0.8500)	1.地方興建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等殯葬設施屬本縣重大建設設施計畫項目之一。 2.竹山鎮缺少可供喪家舉行奠、祭儀式之公共場所，興建公立殯儀館有其社會需求性與必要性。 3.利用既有墓地用地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使其服務機能多元化，符合地方公益性。	編號為「殯葬」。
二	沙東段813-2地號等1筆土地之部分	墓地用地 (0.0887)	墓地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887)	配合作為「延5」計畫道路未完成開闢前，殯葬設施用地可為申請建築線指定之替代引道。	編號為「墓(道)」。
三	增訂殯葬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殯葬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其建築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附設施，但不得作火化場使用。 (二)涼亭、景觀地標等戶外景觀設施。 (三)透水、保水、滯洪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四)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限屋頂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無殯葬設施用地之相關規定，故配合增訂其建築及土地使用相關管制事項，以為日後建築管理參據。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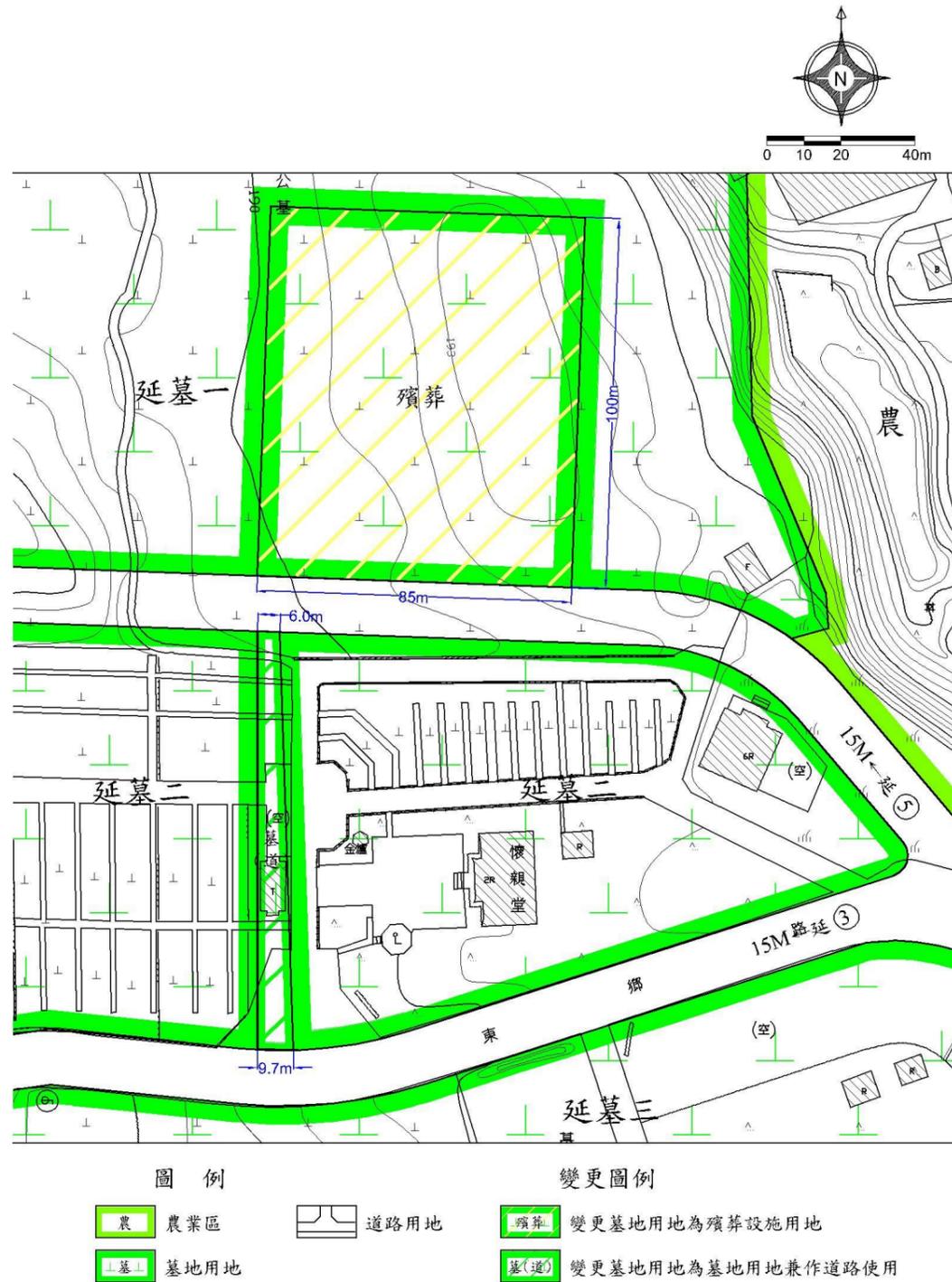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及墳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列席都委會說明
一、陳情人： 二、陳情位置：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列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列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並可逕自<http://up.nantou.gov.tw/formDownload>下載使用。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南投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
- 四、陳情意見可親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南投市公所，或郵寄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22724。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2724
傳真號碼：049-2223852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本次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 或至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站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網址：<http://up.nantou.gov.tw/>

